

编号 YS2025-001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二兵

填表人：史汝欣

建设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51-7625118

传真：/

邮编：030000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晋善街 45 号

编制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51-762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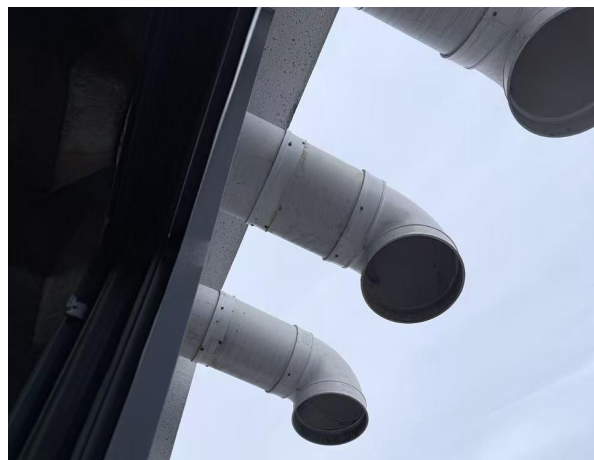
传真：/

邮编：030000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晋善街 45 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办公楼



危废暂存间



消解室



实验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2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占楼层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风口设置调整的情况说明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善街45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验室年水质、气体、土壤和固废等检测 100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5日-9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优徕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108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42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万元	比例	6.8%
验收项目概况	<p>2024年5月，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4年7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晋综示行审环评〔2024〕31号文“关于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p> <p>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2025年9月。</p> <p>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p> <p>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对象为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p>				

验收项目概况	<p>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有关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有关污染排放要素。</p> <p>根据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依据。</p> <p>2025 年 9 月 4 日，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修订后的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12)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3)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4 月 17 日实施；</p> <p>(14)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5)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7)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实施；</p> <p>(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20)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2018年1月17日。</p> <p>(2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2024年3月8日；</p> <p>(2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2022年11月20日；</p> <p>(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24)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p> <p>(25)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晋综示行审环评〔2024〕31号文“关于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25日)；</p>
	<p>1、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硫酸雾	45	12	0.67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100	12	0.12	0.20	
氮氧化物	240	12	0.34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2	4.45	4.0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测、北侧、西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 (A)

类别	昼间	备注
3 类	65	厂界东侧、北侧、西侧
4a 类	70	厂界南侧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太原市地处太原断陷盆地的北端，北、东、西三面环山，北部系舟山和云中山是忻定盆地和太原盆地的天然分界。东部山区为太行山余脉，通称东山。西部山区是吕梁山东翼，通称西山。南部和中部为汾河冲积平原。太原盆地地形总趋势为北高南低，东西高，中间低。太原市的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约占全市面积的 4/5，平原、谷地次之，约占 1/5，海拔最高达 2700m，最低点 760m，平均高度 800m。

为加快深化转型综改，山西省委、省政府决定整合太原都市区内的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太原工业园区、晋中经济开发区、山西榆次工业园区以及山西科技创新城、山西大学城等园区，建立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内，位于太原市东南部。开发区内规划有食品加工区、医药电子工业区、机电轻工包装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农产品加工区、保税区、仓储区，中心地带可供商贸、金融、服务和娱乐设施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场址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善街 45 号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内。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详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和要求
大气环境	中泽纯境	112°36'15.469", 37°42'30.668"	ES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场界四周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区占地及区域范围内植被				生态环境不恶化

经现场勘查，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地理位置与实际建设的地理位置是一致的，项目建成前后周围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用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四层，建筑面积为 2800m²，检测实

实验室位于办公楼三层及四层西侧，办公区位于办公楼四层东侧。项目所占楼层在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位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 3-4 层，建筑面积为 2800m²，拟投资 1500 万元，新建实验室项目。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检测；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按照实验室标准要求，进行改造施工和布置，主要包括有机分析实验室、无机分析实验室及化学分析实验室等，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总投资 1422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50d。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磨室	用于冻干土壤的研磨，内置内 1 台破碎机、2 台球磨机、一台筛分仪，设通风设施。	用于冻干土壤的研磨，内置 1 台破碎机、2 台球磨机、一台筛分仪，设通风设施。	一致
	风干室	用于土壤的干燥，内置内置 1 台土壤干燥箱。	用于土壤的干燥，内置内置 1 台土壤干燥箱。	一致
	红外石油室	内置 1 台红外分光测油仪，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设置 2 套排风系统。	内置 1 台红外分光测油仪，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设置 2 套排风系统。	一致
	滴定 1 室	内置 1 台电子万用炉，1 台恒温水浴锅，1 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1 台电子万用炉，1 台恒温水浴锅，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放至化分四室
	滴定 2 室	内置 1 台溶解氧测定仪，1 台生化培养箱，4 台 COD 消解器，3 台磁力搅拌器，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1 台溶解氧测定仪，1 台生化培养箱，4 台 COD 消解器，3 台磁力搅拌器，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化分 3 室	内置 2 台电子调温电热套，设置 3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3 台电子调温电热套，设置 3 套通风排风系统。	增加一套电热套

小仪器室	内置 1 台酸度计, 1 台实验室 pH 计, 1 台电导率仪, 2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2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可见分光光度计。	内置 1 台酸度计, 1 台实验室 pH 计, 1 台电导率仪, 2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3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离子色谱仪。	增加一台离子色谱仪
化分 2 室	内置 2 台电子万用炉, 1 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冰箱, 设 2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2 台电子万用炉, 1 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冰箱, 设 2 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化分 1 室	内置 3 台电子万用炉, 设 2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3 台电子万用炉, 设 2 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原荧、冷原子、离子色谱	内置 2 台原子荧光光谱仪, 1 台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台离子色谱仪, 配套 2 台电脑、1 台打印机, 1 台冰箱, 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2 台原子荧光光谱仪, 1 台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配套 2 台电脑、1 台打印机, 2 台冰箱, 1 台火焰光度计, 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离子色谱仪放至小仪器室, 增加火焰光度计
原吸、火焰光度	内置 3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共用 1 套循环冷却水, 1 台火焰光度计, 1 台无油空气压缩机。	内置 3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共用 1 套循环冷却水, 1 台无油空气压缩机。	火焰光度计放至原荧室
ICP/ICP-MS	内置 1 台 ICP-MS, 配套相应的电脑、打印机、循环冷却水和独立排风系统, 2 台 ICP, 配套相应的电脑、空调、循环冷却水和独立排风系统, 2 台真空泵, 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1 台 ICP-MS, 1 台 ICP, 配套相应的电脑、打印机、循环冷却水和独立排风系统。	一致
液质质/液相	内置 1 台液相色谱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 1 台液相色谱仪, 1 台液质质联用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增加液质质联用仪
半挥、气相、气质	内置 3 台气质联用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1 台气相色谱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设置 1 套万向罩排风系统。	内置 3 台气质联用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1 台气相色谱仪, 配套相应的电脑和打印机, 设置 1 套万向罩排风系统。	一致
金属前处理室	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改用于半挥气相室, 设置 1 套通风排风系统。	改用于半挥气相室
半挥前处理 1 室	内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隔膜真空泵, 2 套萃取仪装置。	内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隔膜真空泵, 2 套萃取仪装置。	一致

半挥前处理 2室	内置1套快速溶剂萃取仪装置,1台定量浓缩仪,1台旋转蒸发仪,1台旋转蒸发器,设置2套通风排风系统,1套集气罩排风系统。	内置1套快速溶剂萃取仪装置,1台定量浓缩仪,1台旋转蒸发仪,1台旋转蒸发器,设置2套通风排风系统,1套集气罩排风系统。	一致
纯水间	主要进行纯水制备,内置2台纯水机	主要进行纯水制备,内置2台纯水机	一致
高温室	用于样品的加热、干燥等,内置1台旋片式真空泵、1台气浴恒温振荡器、1台水浴恒温振荡器、3台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马弗炉、1台离心机和1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用于样品的加热、干燥等,4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马弗炉和1台数显恒温油浴锅。	振荡器、水浴锅等放至预留实验室
天平室	进行样品和药剂的称量,内置1台电子天平、1台分析天平、1台准微量电子天平、1台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台粗称天平、1台恒温恒湿试验箱和1台加湿器。	进行样品和药剂的称量,内置1台电子天平、1台分析天平、1台准微量电子天平、1台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台粗称天平、1台恒温恒湿试验箱和1台加湿器。	一致
消解1室	内置2个石墨电热板,2台石墨消解仪,1个控温加热板,1台微波消解仪,1个恒温水浴锅,1个恒温磁力搅拌器,设置3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2个石墨电热板,2台石墨消解仪,1个控温加热板,1台微波消解仪,1个恒温水浴锅,1个恒温磁力搅拌器,设置3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消解2室	内置1个电子万用炉,设置3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1个电子万用炉,设置3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嗅辨室	主要进行样品臭气的分析检测,内置1台真空泵,设通风设施。	主要进行样品臭气的分析检测,内置1台真空泵,设通风设施。	一致
微生物室	主要进行微生物样品分析检测,内置2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2台隔水式恒温培养箱、1台恒温培养箱、1台光学显微镜、1台光学显微镜、1台大肠杆菌荧光观察箱、1套微生物净化系统、1个净化工作台和1台冰箱	主要进行微生物样品分析检测,内置2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2台隔水式恒温培养箱、1台恒温培养箱、1台光学显微镜、1台光学显微镜、1台大肠杆菌荧光观察箱、1套微生物净化系统、1个净化工作台和1台冰箱	一致

	挥发前处理室	内置1台冰箱，设置1套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1台冰箱，设置1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挥发气相室	内置2台气相色谱仪，各自配套相应的空气发生器、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内置2台气相色谱仪，各自配套相应的空气发生器、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挥发气质室	1台气质联用仪，配套相应热脱附、顶空、真空泵、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1台气质联用仪，配套相应的吹扫、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1台气质联用仪，配套相应热脱附、顶空、真空泵、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1台气质联用仪，配套相应的吹扫、电脑、打印机和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预留实验区	暂时留用。	暂时留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700m ² ，包括员工办公区、总经理室、会议室、档案室和接待区	占地面积约700m ² ，包括员工办公区、总经理室、会议室、档案室和接待区	一致
储运工程	药品室	主要存放各种实验所需药品，内置1台冰箱，设置1套通风排风系统	主要存放各种实验所需药品，内置1台冰箱，设置1套通风排风系统	一致
	样品室	用于样品暂存，内置1台冰箱。	用于样品暂存，内置1台冰箱。	一致
	存样室	用于样品留存。	用于样品留存。	一致
	采样室	存放各种水、土、气、噪声采样仪器	存放各种水、土、气、噪声采样仪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一致
	供热	依托园区现有供热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供热系统	一致
	制冷	依托园区现有制冷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制冷系统	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红外石油安装1个通风橱，1个万向罩，废气合并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1#排气筒达标排放；	1、红外石油安装1个通风橱，1个万向罩，滴定1室安装2个通风橱，废气合并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1#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口调整为：6个酸性废气排放口，5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2、滴定1安装1个通风橱，滴定2安装2个通风橱，废气合并收集后经1套SDG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2#排气筒达标排放；		
		3、原荧、冷原子、离子色谱安装1个万向罩、2个集气罩，原吸、火焰光度安装3个集气罩，ICP、ICP-MS安装1个集气罩，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2、原荧前处理废气收集后经1套SDG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2#排气筒达标排放；	
			3、原吸、ICP、ICP-MS前处理废气合并收集后经1套SDG	

	<p>1 套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3#排气筒达标排放；</p> <p>4、液质质、液相安装 2 个万向罩，半挥、气相、气质安装 4 个万向罩，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4#排气筒达标排放；</p> <p>5、半挥前处理 1 安装 1 个通风橱，半挥前处理 2 安装 2 个通风橱，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5#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消解 1 和消解 2 分别安装 3 个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6#排气筒达标排放；</p> <p>7、挥发气质安装 2 个万向罩，挥发气相安装 2 个万向罩，挥发前处理安装 1 个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7#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3#排气筒达标排放；</p> <p>5、液质质、液相前处理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4#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半挥前处理 1 安装 2 个通风橱，废气单独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5#、6#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7、消解 1 和消解 2 分别安装 3 个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 4 套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分别于 7#、8#、9#、10#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8、挥发气质、挥发气相前处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1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8、滴定 2、化分 3 室、小仪器室、化分 2 室、化分 1 室、原子荧光、原子吸收、ICP、ICP-MS、液相室、半挥气质室、半挥气相室、挥发气质室、挥发气相室各设 1 套通风排风系统。</p>	<p>9、滴定 2、化分 3 室、小仪器室、化分 2 室、化分 1 室、原子荧光、原子吸收、ICP、ICP-MS、液相室、半挥气质室、半挥气相室、挥发气质室、挥发气相室、臭气室、药品室、高温室、危废暂存间，理化六室各设 1 套通风排风系统，并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仅用于保障实验室内部空气流通及维持负压环境，避免交叉污染风险。</p>	增加 4 个换气口
废水	<p>废液分类收集，含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试剂的废液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其余实验废水经一体式废水预处理箱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废液分类收集，含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试剂的废液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其余实验废水经一体式废水预处理箱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一致
噪声	<p>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p>	<p>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p>	一致

		施。	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综改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定期由综改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弃手套、废试剂瓶、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等。在3层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弃手套、废试剂瓶、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等。在3层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1	1	台	
2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器	1	1	台	
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1	1	台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2	台	
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4	4	台	
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1	1	台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4	台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5	5	台	
9	烟气预处理器	6	6	台	
10	烟气预处理器	2	2	台	
11	油烟采样管	1	1	台	
12	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装置	1	1	台	
1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1	1	台	
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	1	台	
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3	13	台	
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4	4	台	
17	型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1	1	台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2	2	台	
19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4	4	台	
2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1	1	台	
2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	1	台	
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	10	台	
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	20	台	
24	空盒气压表	1	1	台	
25	手持气象站	1	1	台	
26	流速仪	3	3	台	
27	探针温度计	1	1	台	
28	多功能声级计	4	4	台	
29	声校准器	3	3	台	
30	多功能声级计	2	2	台	
31	声校准器	3	3	台	
32	测温度/测风速风速计	1	1	台	
3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3	3	台	
3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3	3	台	
35	便携式有机气体检测仪 miniRAE3000	1	1	台	
36	笔型氧化还原计	1	1	台	
37	笔型氧化还原计	2	2	台	
38	一体化智能遥测水位计	1	1	台	
3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1	台	
40	气体检测报警仪	1	1	台	
41	水银温度计	2	2	台	
42	便携式浊度仪	2	2	台	
43	便携式浊度仪	2	2	台	
44	浊度测定仪	1	1	台	
45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1	1	台	
46	微机型便携式 pH 计	6	6	台	
47	土壤 ORP 计	1	1	台	
48	环境振动分析仪	1	1	台	
49	手持式光谱分析仪	1	1	台	
50	格林黑度望远镜	1	1	台	
51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1	1	台	

52	中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1	1	台	
53	钢尺水位计	3	3	台	
54	高速粉碎机	1	1	台	
55	球磨机	1	1	台	
56	球磨机	1	1	台	
57	筛分仪	3	3	台	
58	土壤干燥箱	1	1	台	
59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1	台	
60	凯氏定氮仪	2	2	台	
61	全自动定氮仪	1	1	台	
62	COD 消解器	3	3	台	
63	生化培养箱	1	1	台	
64	溶解氧测定仪	1	1	台	
65	磁力搅拌器	3	3	台	
66	电子万用炉	5	5	台	
67	水浴锅	1	1	台	
68	气浴恒温振荡器	1	1	台	
69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台	
70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1	台	
71	旋片式真空泵	1	1	台	
72	高速离心机	1	1	台	
73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台	
74	离心机	1	1	台	
75	电子万用炉	2	2	台	
76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1	1	台	
77	电子万用炉	1	1	台	
78	电子调温电热套	2	2	台	
79	电子调温电热套	1	1	台	
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台	
81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3	台	
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2	台	
83	酸度计(pH 计)	1	1	台	
84	实验室 PH 计(氟离子)	1	1	台	
85	电导率仪	1	1	台	

86	原子荧光光谱仪	2	2	台	
8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1	台	
88	火焰光度计	1	1	台	
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3	台	
9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台	
9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1	台	
92	液相色谱仪	1	1	台	
93	气质联用仪	3	3	台	
94	气相色谱仪	4	4	台	
95	水浴氮吹仪	1	1	台	
96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1	台	
97	旋转蒸发器/恒温水浴锅			台	
98	EVA08 多功能样品定量浓缩仪	1	1	台	
99	固相萃取仪	1	1	台	
100	隔膜真空泵	1	1	台	
101	固相萃取装置	1	1	台	
102	循环水真空泵	1	1	台	
103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1	台	
104	隔膜真空泵	1	1	台	
10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台	
106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1	1	台	
107	温控翻转式振荡器	1	1	台	
108	旋片式真空泵	2	2	台	
109	旋涡混合仪	1	1	台	
110	纯水机	2	2	台	
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3	台	
112	电炉温度控制器/箱式电阻炉	1	1	台	
113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台	
114	恒温油浴锅	1	1	台	
115	数显恒温油浴锅	1	1	台	
116	电子天平	10	10	台	
117	分析天平	1	1	台	
118	准微量电子天平	1	1	台	
1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1	台	

120	砝码 10g	1	1	台	
121	砝码 200g	2	2	台	
122	智能自动压模机	1	1	台	
123	温湿度表	1	1	台	
124	微波消解	1	1	台	
125	石墨电热板	3	3	台	
126	石墨电热板	1	1	台	
127	磁力搅拌器	1	1	台	
128	微机控温加热板	1	1	台	
129	Gr20 型石墨模块消化装置	1	1	台	
130	石墨消解仪	1	1	台	
131	智能电热板	1	1	台	
13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	1	台	
13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2	台	
134	恒温培养箱	1	1	台	
13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	3	台	
136	光学显微镜	1	1	台	
137	上海大肠杆菌荧光观察箱	1	1	台	

2.3 实验室主要药品、试剂

2.3.1 实验室主要药品、试剂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药品、试剂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实验室主要药品、试剂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调试阶段年用量（折算）	储存方式	备注
1	酒石酸钾钠	5500g	5500g	瓶装	
2	磷酸二氢钠	300g	300g	瓶装	
3	碳酸氢钠	1500g	1500g	瓶装	
4	无水硫酸钠	17000g	17000g	瓶装	
5	柠檬酸钠	12994g	12994g	瓶装	
6	氢氧化钠	10534g	10534g	瓶装	
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500g	瓶装	
8	乙酸锌	500g	500g	瓶装	
9	硫酸亚铁铵	25g	25g	瓶装	
10	硫酸铁铵	150g	150g	瓶装	
11	硫酸亚铁	301g	301g	瓶装	
12	氯化亚锡	55g	55g	瓶装	

13	氯化钡	737g	737g	瓶装	
14	硫酸银	500g	500g	瓶装	
15	硫酸铜	210g	210g	瓶装	
16	钼酸铵	2700g	2700g	瓶装	
17	氯化铵	700g	700g	瓶装	
18	硫酸钾	550g	550g	瓶装	
19	过硫酸钾	8000g	8000g	瓶装	
20	重铬酸钾	1200g	1200g	瓶装	
21	酒石酸锶钾	500g	500g	瓶装	
22	硼氢化钾	1000g	1000g	瓶装	
23	抗坏血酸	650g	650g	瓶装	
24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2.5g	2.5g	瓶装	
25	二苯碳酰二肼	20g	20g	瓶装	
26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70g	70g	瓶装	
27	异烟酸	85g	85g	瓶装	
28	甲基橙	0.3g	0.3g	瓶装	
29	硫酸	182500ml	182500ml	瓶装	
30	盐酸	39500ml	39500ml	瓶装	
31	磷酸	3000ml	3000ml	瓶装	
32	高氯酸	2600ml	2600ml	瓶装	
33	氢氟酸	8500ml	8500ml	瓶装	
34	过氧化氢	1500ml	1500ml	瓶装	
35	硝酸	18000ml	18000ml	瓶装	
36	乙腈	120000ml	120000ml	瓶装	
37	正己烷	128000ml	128000ml	瓶装	
38	硫代硫酸钠	50g	50g	瓶装	
39	硫酸锌	10g	10g	瓶装	
40	硝酸银	60g	60g	瓶装	
41	铬酸钾	130g	130g	瓶装	
42	氢氧化钾	1140g	1140g	瓶装	
44	二硫化碳	1000ml	1000ml	瓶装	
45	冰乙酸	1295ml	1295ml	瓶装	
46	丙酮	12000ml	12000ml	瓶装	
47	三氯甲烷	6500ml	6500ml	瓶装	
48	四氯乙烯	12500ml	12500ml	瓶装	
49	二氯甲烷	149000ml	149000ml	瓶装	
50	甲醇	12000ml	12000ml	瓶装	
51	95%乙醇	33500ml	33500ml	瓶装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水源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均接自太原市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50 天，不设置餐厅及宿舍，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和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用水量约为 2.4m³/d（600m³/a）。

②实验用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主要是指溶液配制用水，仪器、器皿清洗用水。其中消毒、灭菌蒸汽和其他所需纯水均来自实验室纯水机制备及少量外购。

a、溶液配制用水：溶液配置用水为外购纯水，用量约为 0.01m³/d（2.5m³/a）。

高压蒸汽灭菌锅等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等用水，使用纯水室制备的纯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制水机纯水与浓水比例为 6:4，纯水用量约为 0.06m³/d（15m³/a），浓水产生量约为 0.04m³/d（10m³/a），即自来水用量约为 0.1m³/d（25m³/a）。

b、仪器、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仪器、器皿清洗用水是指清洗实验仪器、试剂瓶、反应容器等用水，实验室设备清洗一般分为五道清洗水，前两道采用自来水，再经两道自来水冲洗后，最后经纯水润洗。

第一道清洗水（自来水）用量约为 0.01m³/d（2.5m³/a），第二三四道冲洗自来水用量约为 1m³/d（250m³/a），最后一道纯水用量约为 0.03m³/d（7.5m³/a，对应自来水用量为 12.5m³/a），即仪器、器皿清洗用水量约为 1.06m³/d（265m³/a）。

③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擦地，擦地用水量按照 0.1L/(m²·次)，本项目办公区及实验室的实际使用面积为 2800m²，每天清洗 1 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水日用量约为 0.28m³/d（70m³/a）。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

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m³/d（600m³/a），按 20%损耗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约为 $1.9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②实验废水

a、浓水

本项目反渗透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0.04\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

b、实验废液和器皿第一道清洗产生的废水

含重金属、含氟、含氰的无机废液，含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液，废酸，废碱产生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配制的溶液全部转化为废液，则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上述废液及第一道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不外排。

c、器皿一次清洗之后清洗产生的废水

器皿一次清洗之后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1.05\text{m}^3/\text{d}$ ($262.5\text{m}^3/\text{a}$)，按 10% 的损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45\text{m}^3/\text{d}$ ($236.25\text{m}^3/\text{a}$)。

d、高压蒸汽灭菌锅等产生的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等用水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按 10% 的损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4\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本项目除溶液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液外和第一道清洗废水外，所有的实验废水排放前经过预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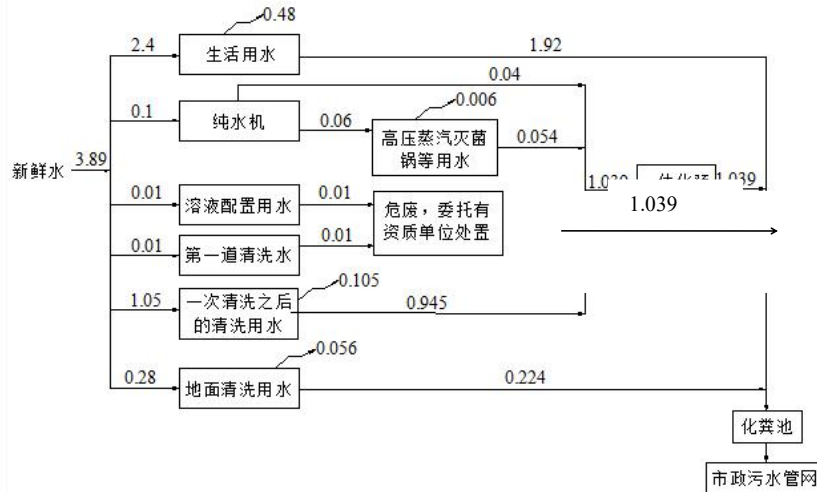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噪声和振动、固废等项目理化指标的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不进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带回公司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监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然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最后监测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发送，交付客户。

项目建成后具备独立的环境数据检测能力，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服务，依据客户要求，对水和废水、气和空气、土壤、噪声与振动、固废等进行检测，除空气和废气的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的黑度、环境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水和废水中 pH、污水的排放流速、噪声利用仪器进行现场测定外，其余均需现场采样，实验室进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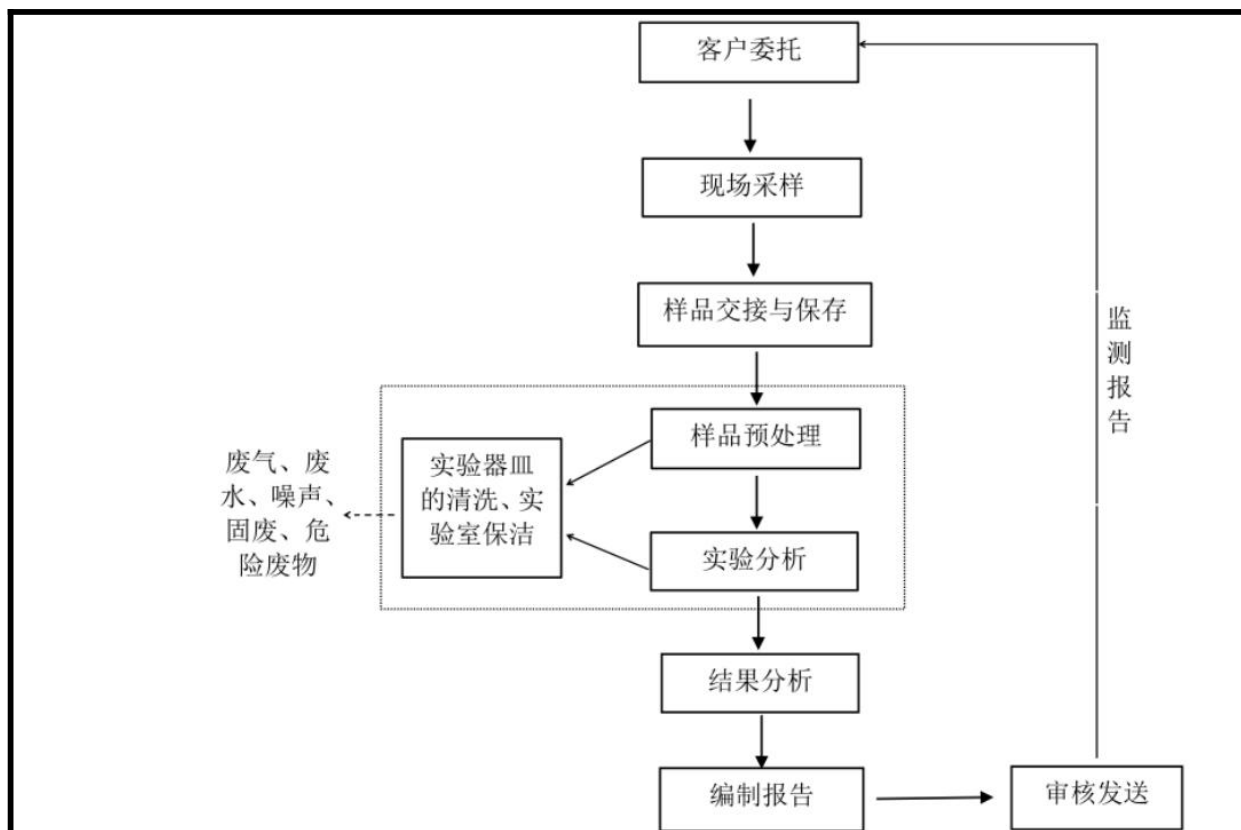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检测类型按照样品种类主要分为气态样品分析、液态样品分析、固态样品分析三种。

1、气态样品分析

对于气态样本，利用气袋、滤膜、滤筒及吸附剂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和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气态样本监测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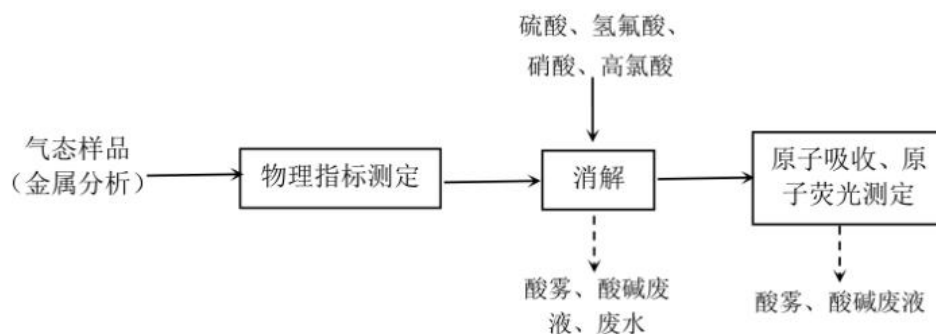


图 2-3 气态样品金属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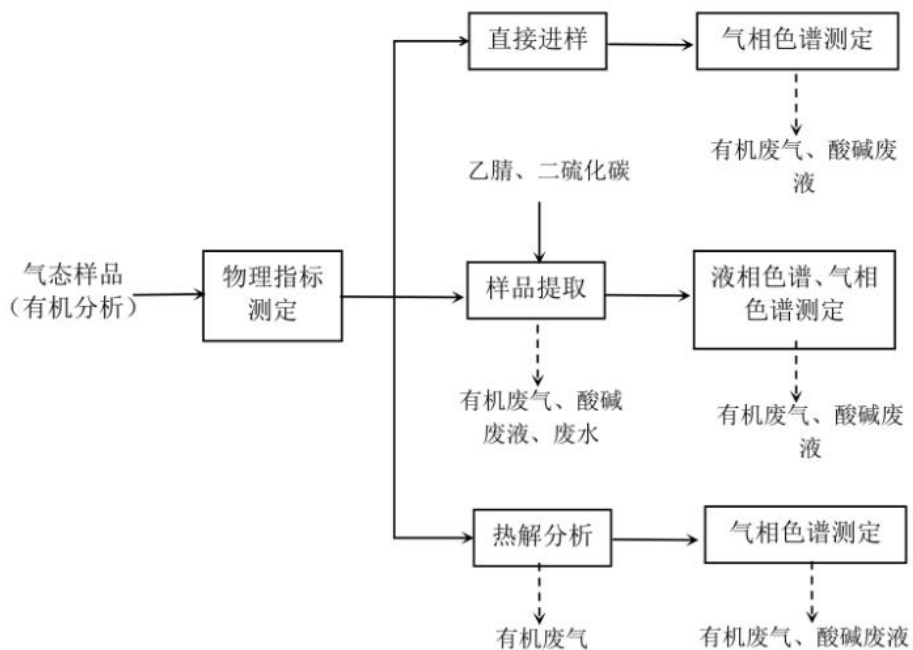


图 2-4 气态样品有机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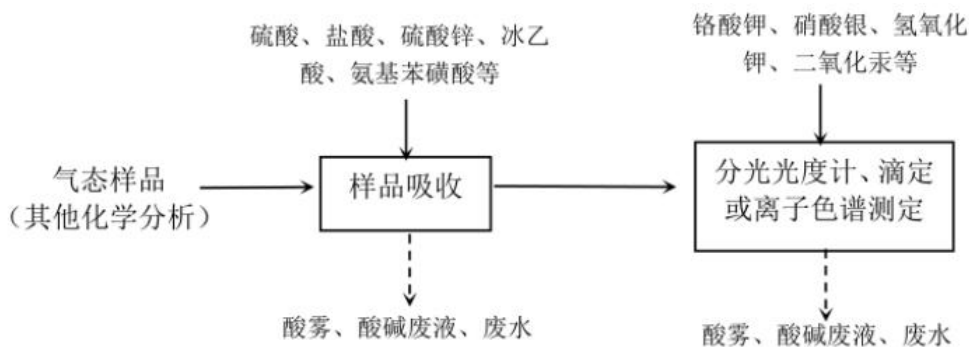


图 2-5 气态样品其他化学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液态样品分析

对于液态样本，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吸收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液态样本检测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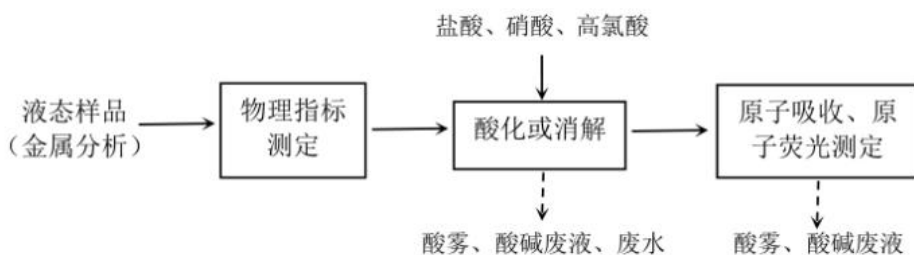


图 2-6 液态样品金属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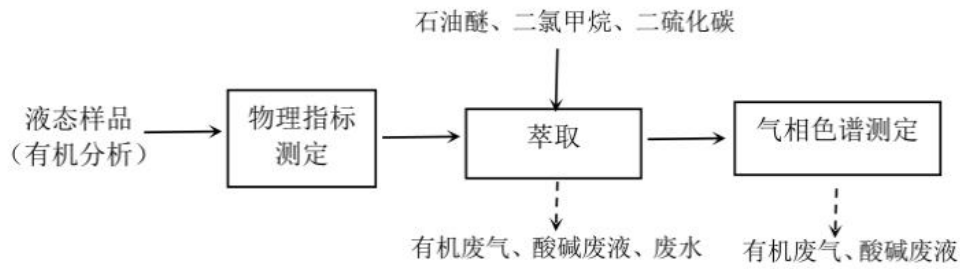


图 2-7 液态样品有机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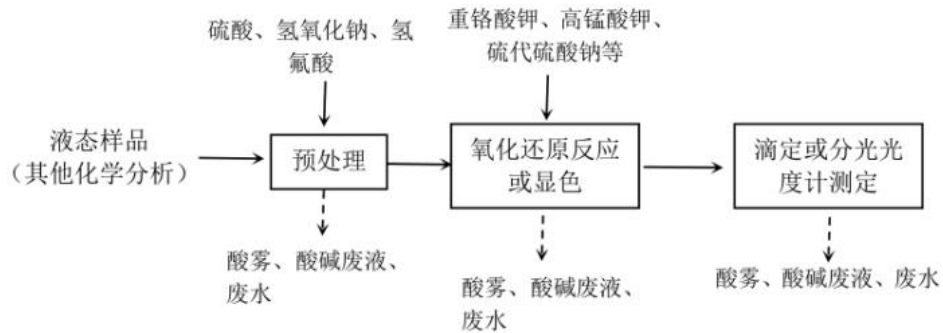


图 2-8 液态样品其他化学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固态样品分析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本，先进行破碎、研磨，再根据测量要求进行不同的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固态样本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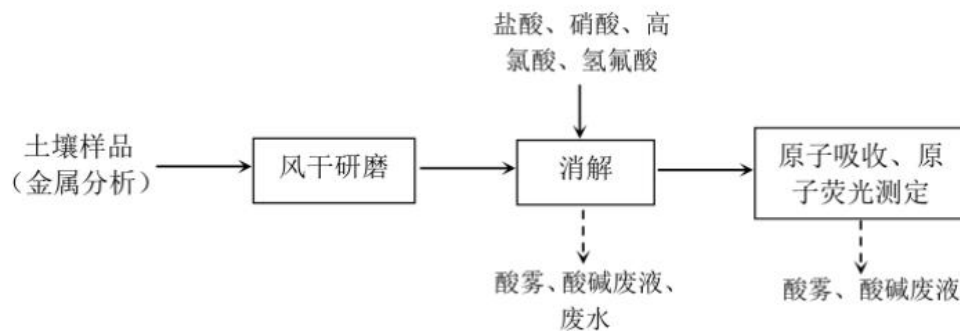


图 2-9 土壤样品金属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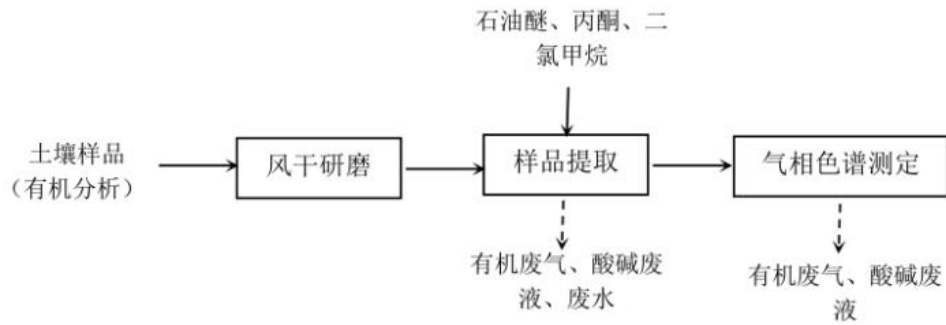


图 2-10 土壤样品有机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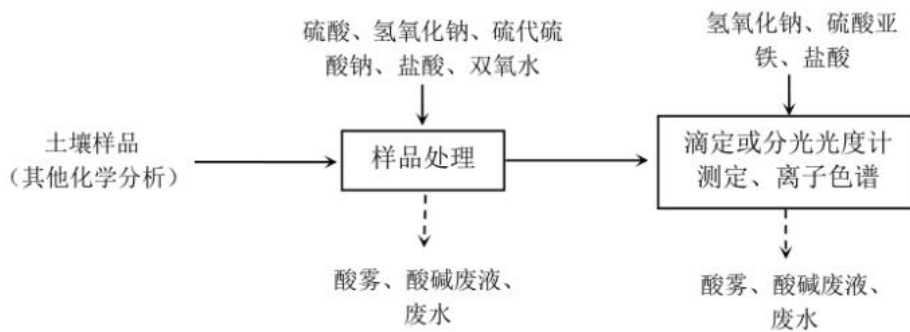


图 2-11 土壤样品其他化学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办公场地为租赁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建成的办公楼，不进行土建，所以主要施工活动包括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固废（废弃包装材料、废弃装修板材）。

二、运行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实验室溶液配制、样品有机前处理、样品无机前处理以及样品分析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氮氧化物。其中，酸雾以硫酸雾、硝酸雾和氯化氢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考虑。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仪器设备、废气处理的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重金属废液、含氟废液、含氰废液、含酸废液、含碱废液、含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液及沾染上述废液的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实验废弃手套，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包装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含重金属废液、含氟废液、含氰废液、含酸废液、含碱废液、含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液及沾染上述废液的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试剂外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

1、废气排气筒高度

环评阶段：排气筒均布置在楼顶，距离地面高度 32m。

验收阶段：排气筒依据各实验室功能需求就近布设，紧贴对应实验室窗口顶端开孔安装。因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外墙材料的承载能力与特性，以及办公楼整体高度过高，无法满足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排风管道外墙固定安装并延伸至楼顶的初始方案，强行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且难度过大。经综合评估，为保障安全、确保排风效果，最终将排风口就近设置在各实验室，目前已安装的排气筒高度均低于 15 米，其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执行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值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后执行。施工方出具《排风口设置调整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4。

2、废气排气筒数量

环评阶段：设置 7 个排气筒。

验收阶段：本次共设置排气筒 11 个，由原方案 7 个排气筒优化拆分而成。优化过程中，取消了部分集气装置排放管道的串联及并联安装设计，通过该调整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果。本次优化调整后，项目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总体保持不变。

表 2-6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均布置在楼顶，距离地面高度 32m	排气筒依据各实验室功能需求就近布设，紧贴对应实验室窗口顶端开孔安装	不具备施工条件	否
废气排气筒数量	设置 7 个排气筒	设置排气筒 11 个	工艺优化	否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以硫酸雾、硝酸雾和氯化氢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考虑）。

本项目消解室设置 6 个通风橱，废气收集后通过 6 套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前处理室设置 5 个通风橱、2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5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用于换气和保持负压等作用设置 20 个集气装置，气体收集后通过 18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

风量范围均为 1100~1900m³/h，风机、排气筒位于各实验室。

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3kg/kg，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1.83kg/a，故需要活性炭的质量为 139.43kg/a。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密度为 0.65g/cm³，活性炭箱外形尺寸为 40cm×30cm×40cm，活性炭有效体积为 48000cm³，则填装量约为 31.2kg，故本环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应 1 年更换一次，可以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废气污染源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m)	排放方式
红外石油室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1	12	1853	Φ250	有组织排放
半挥前处理 1 室			2	12	4500	Φ250	
半挥前处理 2 室			1	12	1500	Φ250	
挥发前处理室			1	16	1500	Φ250	
消解 1 室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剂	3	12	1500	Φ250	
消解 2 室			3	12	1500	Φ250	
备注	具体风量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图 3-1 吸附箱装置图



图 3-2 SDG 氧化钙吸附剂



图 3-3 活性炭吸附剂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上述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反渗透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0.04\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验废液和器皿第一道清洗产生的废水，含重金属、含氟、含氰的无机废液，含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液，废酸，废碱产生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配制的溶液全部转化为废液，则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上述废液及第一道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器皿一次清洗之后清洗产生的废水生量约为 $0.945\text{m}^3/\text{d}$ ($236.25\text{m}^3/\text{a}$)。高压蒸汽灭菌锅等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4\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

含重金属、含氟、含氰的无机废液，含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不外排。本项目除溶液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液外和第一道清洗废水外，所有的实验废水经实验室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

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实验仪器设备噪声、废气排风机噪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低于 60dB（A），实验室设备和仪器布置在室内，经楼墙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极小，因此，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排风机，采取如下治理措施：①风机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备安装减震基础；②加强设备保养，降低设备噪声，从传播过程中可采取将风机进行单独封闭屏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40kg/d（10t/a）。在厂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包装、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废有机溶液、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弃手套和废活性炭。

①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包装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包装，因沾染了化学试剂，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年产生量约 0.1t/a。先将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包装进行分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酸碱液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废酸、废碱残液产生量约为 0.004m³/d（1m³/a）。应在产生废酸液、废碱液的实验室分别设废酸液桶、废碱液桶，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重金属废液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重金属废液（主要包括含铬废液、含汞废液等）产生量约为 0.004m³/d（1m³/a）。应在产生重金属废液的实

实验室设重金属废液收集桶，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有机废液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有机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2\text{m}^3/\text{d}$ ($0.5\text{m}^3/\text{a}$)。应在产生有机废液的实验室设有机废液收集桶，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应在各个产生第一道清洗废水的实验室设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收集桶，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

项目运营期由于估计的不准确性，存在少量过期化学试剂，或者由于存储不当，出现试剂失效等现象。类比同类工程，过期化学试剂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a}$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其他实验废物

其他实验废物包括实验废弃手套、擦拭纸、过滤纸等，因沾染了化学试剂，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及时更换。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0.14\text{t}/\text{a}$ ，一年一换，废弃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14\text{t}/\text{a}$ ，更换后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②③④⑤⑥⑦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⑧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牌及标签下图：



图 3-4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牌



图 3-5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废暂存间位于 3 层楼梯口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废间标识标牌。

以上危险废物委托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等内容签订服务合同。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pp 材质明管敷设，发现有破损情况下及时处理。

实验所需的易制毒和易制爆试剂分别储存在专用试剂库，试剂库安装防爆门、防盗



窗，靠外墙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11 个，并设置有采样口，并按要求进行了监测。

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污染物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排放口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7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6.8%，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4，环评环保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3-5。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类别	工序			
废气	实验室废气	23 个通风橱+14 个万向罩+11 个集气罩+2 套密闭集气装置+通风管道+排气系统+29 个吸附箱+吸附剂	90	82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5	5
	实验废水	各实验室排放前调节 pH、絮凝沉淀等，再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危险废物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8.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5	1.5
合计		/	108	97

表 3-5 环评环保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14 个通风橱+12 个万向罩+6 个集气罩+通风管道+7 个活性炭吸附箱+3 个 SDG 吸附箱	11 个通风橱+1 个万向罩+1 个集气罩+通风管道+排气系统+11 个吸附箱+吸附剂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废水	COD、BOD ₅ 、SS、全盐量	1 个 1.5m ³ /d 一体式废水预处理箱	各实验室排放前调节 pH、絮凝沉淀等，再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	厂内设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厂内设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氮氧化物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6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SDG 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入市政管网，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SS		
	反渗透浓水	全盐量	一体式废水预处理箱处理后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入市政管网，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器皿一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分类分区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物质定期巡查，危废间、试剂库备置收集桶、砂土等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和应急培训；</p> <p>（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的有盖容器收集，置于托盘内，及时委托转运，减少危废暂存量；</p> <p>（3）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责任人，严格执行。</p> <p>（2）建立完整的环保台账，按照规定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p> <p>（3）加强环保培训，提高环保知识和管理水平。</p>
<p>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批的《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p>	

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将环评批复文件抄送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审批部门意见及实际建设完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备注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完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要求。并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 21900-2008	0.5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 21900-2008	0.006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备注	采样依据：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2 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6]114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见表 5-2；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仪器检定及校准情况见表 5-3；

(3) 在保证采样时间与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标准样品和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见表 5-4、5-5；

(4) 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5-2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史豪胜	秦阳阳	卜栋淦	董国威	李海瑞
上岗证号	SHJC2018046	SHJC2023123	SHJC2019056	SHJC2018036	SHJC2017013
姓 名	苏恩剑	孙艳芹	吕瑞瑞	宋改芸	郭慧
上岗证号	SHJC2024173	SHJC2024134	SHJC2023131	SHJC2019076	SHJC2018052

表 5-3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校准有效期	校准单位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B022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	2025/12/1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B006	非甲烷总烃	2026/3/23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B025	氯化氢	2026/7/1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06	硫酸雾、氯化氢	2026/3/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057		2025/12/1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C059		2025/12/15	
		C060		2025/12/15	
		C069		2026/3/1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A024	非甲烷总烃	2026/4/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A041	氯化氢	2026/4/6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020	硫酸雾	2026/4/6	
实验室 PH 计(氟离子)	PHSJ-4A	A008	氟化物	2026/4/6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HY128B	D052	Leq	2026/5/12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声校准器	HY603	D053		2026/5/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9.5-2025.9.114 对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6#排气筒消解 1 室、17#排气筒消解 1 室、18#排气筒消解 1 室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1 室、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2 室、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5#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 1#-4#	L_{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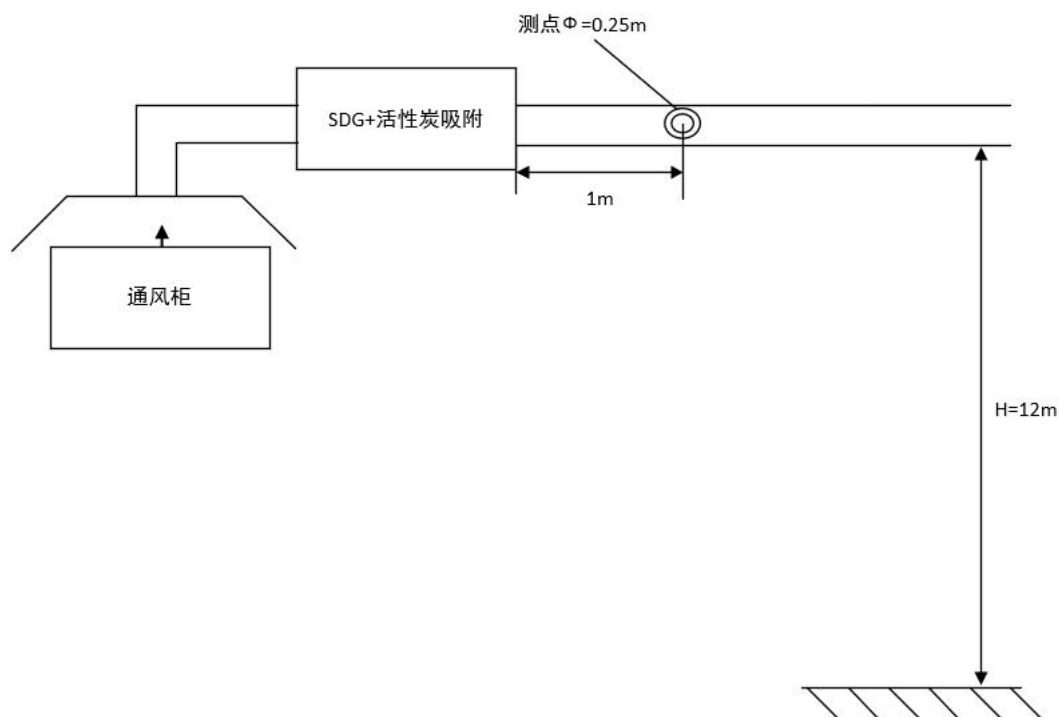


图 6-1 16#排气筒消解 1 室、17#排气筒消解 1 室、18#排气筒消解 1 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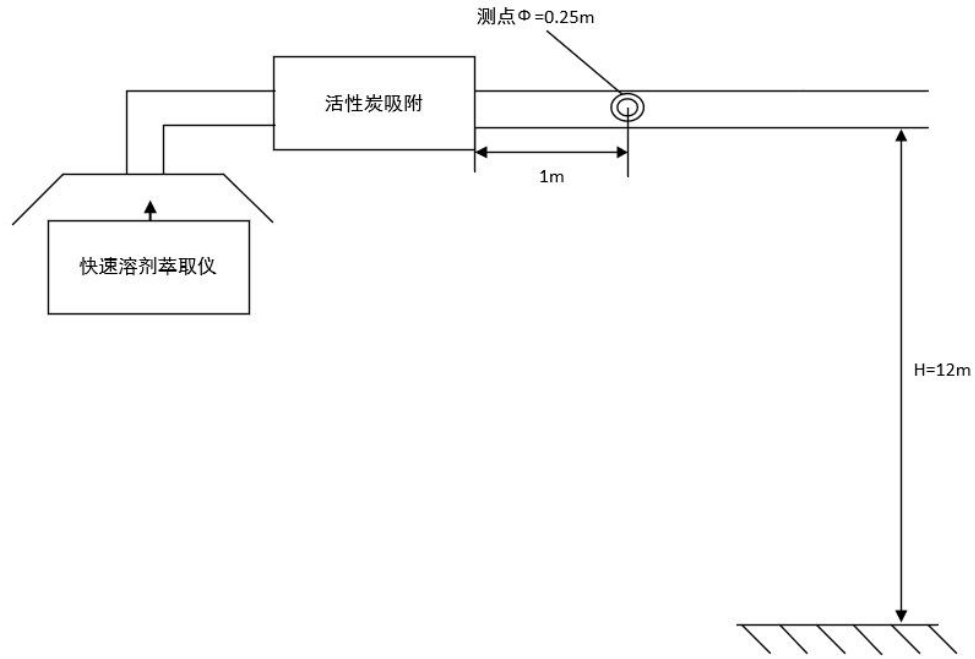


图 6-2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1 室、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2 室、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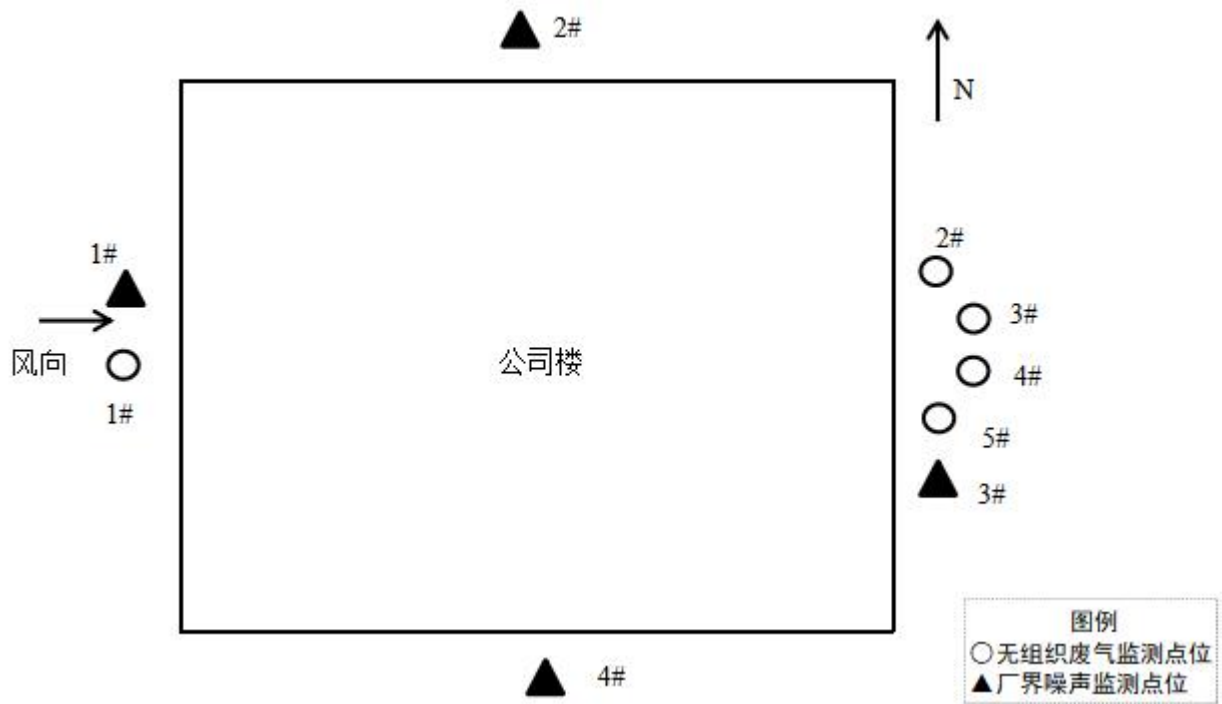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我公司的监测人员详细记录了该项目的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处理/排放设施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工况负荷
2025.9.7	消解室	150 个/天	约 50 个/天	约 33%
	有机前处理室	24 个/天	约 24 个/天	约 100%
2025.9.8	消解室	150 个/天	约 50 个/天	约 33%
	有机前处理室	24 个/天	约 24 个/天	约 100%
备注	此工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7	1	1727	0.65	1.12×10 ⁻³
			2	1763	0.53	9.34×10 ⁻⁴
			3	1706	0.59	1.01×10 ⁻³
			均值	1732	0.59	1.02×10 ⁻³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1727	100	0.173
			2	1763	80	0.141
			3	1706	83	0.142
			均值	1732	88	0.152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1788	0.54	9.66×10 ⁻⁴
			2	1734	0.58	1.01×10 ⁻³
			3	1685	0.57	9.66×10 ⁻⁴
			均值	1736	0.56	9.76×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1727	4.3	7.43×10^{-3}
			2	1763	4.4	7.76×10^{-3}
			3	1706	4.1	6.99×10^{-3}
			均值	1732	4.3	7.39×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6#排气筒消解1室	硫酸雾	2025.9.8	1
2	1575	0.55				8.66×10^{-4}
3	1561	0.56				8.74×10^{-4}
均值	1598	0.56				8.90×10^{-4}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2025.9.8	1		1659	74	0.123
		2		1575	83	0.131
		3		1561	88	0.137
		均值		1598	82	0.130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2025.9.8	1		1616	0.62	1.00×10^{-3}
		2		1626	0.59	9.59×10^{-4}
		3		1592	0.61	9.71×10^{-4}
		均值		1611	0.61	9.77×10^{-4}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2025.9.8	1		1659	4.9	8.13×10^{-3}
		2		1575	4.4	6.93×10^{-3}
		3		1561	4.5	7.02×10^{-3}
		均值		1598	4.6	7.36×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7#排气筒消解1室	硫酸雾	2025.9.7	1	1061	0.72	7.64×10^{-4}
			2	1014	0.87	8.82×10^{-4}
			3	1041	0.88	9.16×10^{-4}
			均值	1039	0.82	8.54×10^{-4}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2025.9.7	1	1061	87	9.23×10^{-2}
			2	1014	79	8.01×10^{-2}
			3	1041	88	9.16×10^{-2}

			均值	1039	85	8.80×10^{-2}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7#排气筒消解1室	氟化物	2025.9.7	1	994	0.72	7.16×10^{-4}
			2	1058	0.64	6.77×10^{-4}
			3	972	0.76	7.39×10^{-4}
			均值	1008	0.71	7.11×10^{-4}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1061	4.6	4.88×10^{-3}
			2	1014	4.5	4.56×10^{-3}
			3	1041	4.6	4.79×10^{-3}
			均值	1039	4.6	4.74×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7#排气筒消解1室	硫酸雾	2025.9.8	1	1063	0.75	7.97×10^{-4}
			2	982	0.89	8.74×10^{-4}
			3	937	0.85	7.96×10^{-4}
			均值	994	0.83	8.22×10^{-4}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1063	87	9.25×10^{-2}
			2	982	72	7.07×10^{-2}
			3	937	74	6.93×10^{-2}
			均值	994	78	7.75×10^{-2}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1035	0.67	6.94×10^{-4}
			2	1061	0.71	7.53×10^{-4}
			3	1012	0.70	7.08×10^{-4}
			均值	1036	0.69	7.18×10^{-4}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1063	5.1	5.42×10^{-3}
			2	982	4.3	4.22×10^{-3}
			3	937	4.9	4.59×10^{-3}
			均值	994	4.8	4.74×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8#排气筒消解1室	硫酸雾	2025.9.7	1	601	0.78	4.69×10^{-4}
			2	629	0.78	4.91×10^{-4}
			3	655	0.81	5.31×10^{-4}
			均值	628	0.79	4.97×10^{-4}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601	90	5.41×10^{-2}
			2	629	80	5.03×10^{-2}
			3	655	83	5.44×10^{-2}
			均值	628	84	5.29×10^{-2}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556	0.62	3.45×10^{-4}
			2	662	0.65	4.30×10^{-4}
			3	699	0.64	4.47×10^{-4}
			均值	639	0.64	4.07×10^{-4}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601	4.8	2.88×10^{-3}		
	2	629	4.3	2.70×10^{-3}		
	3	655	4.9	3.21×10^{-3}		
	均值	628	4.7	2.93×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8#排气筒消解1室	硫酸雾	2025.9.8	1	580	0.70	4.06×10^{-4}
			2	598	0.68	4.07×10^{-4}
			3	587	0.76	4.46×10^{-4}
			均值	588	0.71	4.20×10^{-4}
			标准限值	—	45	0.9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580	77	4.47×10^{-2}
			2	598	74	4.42×10^{-2}
			3	587	72	4.23×10^{-2}
			均值	588	74	4.37×10^{-2}
			标准限值	—	240	0.4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8#排气筒消解1室	氟化物	2025.9.8	1	518	0.68	3.52×10^{-4}
			2	542	0.73	3.96×10^{-4}
			3	653	0.70	4.57×10^{-4}

			均值	571	0.70	4.02×10^{-4}	
			标准限值	—	9.0	0.0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580	4.8	2.78×10^{-3}
				2	598	4.9	2.93×10^{-3}
				3	587	4.5	2.64×10^{-3}
				均值	588	4.7	2.78×10^{-3}
				标准限值	—	100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3#排气筒半挥前 处理1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357	18.7	6.68×10^{-3}	
			2	385	12.9	4.97×10^{-3}	
			3	357	11.7	4.18×10^{-3}	
			均值	366	14.4	5.28×10^{-3}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288	40.1	1.16×10^{-2}	
			2	331	36.7	1.21×10^{-2}	
			3	345	26.4	9.11×10^{-3}	
			均值	321	34.4	1.09×10^{-2}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5#排气筒半挥前 处理2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1158	9.3	1.08×10^{-2}	
			2	1200	7.9	9.48×10^{-3}	
			3	1198	7.8	9.34×10^{-3}	
			均值	1185	8.3	9.87×10^{-3}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1159	9.6	1.11×10^{-2}	
			2	1289	5.2	6.70×10^{-3}	
			3	1156	8.5	9.83×10^{-3}	
			均值	1201	7.8	9.21×10^{-3}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6#排气筒挥发前 处理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271	18.7	5.07×10^{-3}	
			2	285	35.8	1.02×10^{-2}	
			3	257	15.2	3.91×10^{-3}	
			均值	271	23.2	6.39×10^{-3}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228	14.8	3.37×10^{-3}
			2	328	16.4	5.38×10^{-3}
			3	285	14.0	3.99×10^{-3}
			均值	280	15.1	4.25×10^{-3}
			标准限值	—	120	6.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在 5.2~40.1 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硫酸雾(mg/m ³)	氯化氢(mg/m ³)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9.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97	0.009	ND	260	1.6	18.9	92.2	晴
	厂界下风向	2.48	0.052	ND					
	厂界下风向	2.68	0.043	ND					
	厂界下风向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2.79	0.056	ND					
	最大值	2.79	0.05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42	0.022	ND	260	1.2	17.4	92.3	晴
	厂界下风向	2.70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2.62	0.056	ND					
	厂界下风向	2.84	0.043	ND					
	厂界下风向	2.78	0.043	ND					
	最大值	2.84	0.05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42	0.013	ND	260	1.4	14.6	92.5	晴
	厂界下风向	2.65	0.070	ND					
	厂界下风向	2.66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2.76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2.70	0.064	ND					
	最大值	2.76	0.070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44	0.022	ND	260	1.7	14.1	92.5	晴
	厂界下风向	2.53	0.057	ND					
	厂界下风向	2.60	0.069	ND					
	厂界下风向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2.74	0.034	ND					
	最大值	2.74	0.069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64	0.013	ND	250	1.7	19.7	92.2	晴
	厂界下风向	3.00	0.035	ND					
	厂界下风向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2.52	0.057	ND					
	厂界下风向	2.50	0.033	ND					
	最大值	3.00	0.057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64	0.013	ND	250	1.9	22.1	92.0	晴
	厂界下风向	2.71	0.044	ND					
	厂界下风向	2.63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2.60	0.044	ND					
	厂界下风向	2.48	0.046	ND					
	最大值	2.71	0.04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63	0.018	ND	250	1.9	25.4	91.8	晴
	厂界下风向	2.56	0.026	ND					
	厂界下风向	2.58	0.035	ND					
	厂界下风向	2.52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2.46	0.034	ND					
	最大值	2.58	0.039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74	0.009	ND	250	1.6	26.0	91.8	晴
	厂界下风向	2.81	0.048	ND					
	厂界下风向	2.59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2.58	0.052	ND					
	厂界下风向	2.71	0.039	ND					
	最大值	2.81	0.052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结果用“ND”表示。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结果； 2、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由监测结果可知，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在 1.42~3.00mg/m³ 之间；硫酸雾监测浓度最大值在 0.039~0.070 mg/m³ 之间；氯化氢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17:04-17:28)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5	厂界 1#	53.8	65	达标
	厂界 2#	53.3	65	达标
	厂界 3#	52.1	65	达标
	厂界 4#	53.0	7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10:12-10:38)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6	厂界 1#	52.0	65	达标
	厂界 2#	51.6	65	达标
	厂界 3#	52.3	65	达标
	厂界 4#	51.3	7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噪声 1#、2#、3#昼间监测结果为 51.3-53.8 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4#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51.3-53.0 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在 5.2~40.1 mg/m³ 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 72-100 mg/m³ 之间，硫酸雾浓度在 0.53-0.89 mg/m³ 之间，氯化氢浓度在 4.1-5.1 mg/m³ 之间，氟化物浓度在 0.54-0.76 mg/m³，各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在 1.42~3.00mg/m³ 之间；硫酸雾监测浓度最大值在 0.039~0.070 mg/m³ 之间；氯化氢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1.2、噪声监测结果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噪声 1#、2#、3#昼间监测结果为 51.3-53.8 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4#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51.3-53.0 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8.2 总体结论

8.2.1 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依各污染因子辨识因素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监测点位污染源均达标。

8.2.2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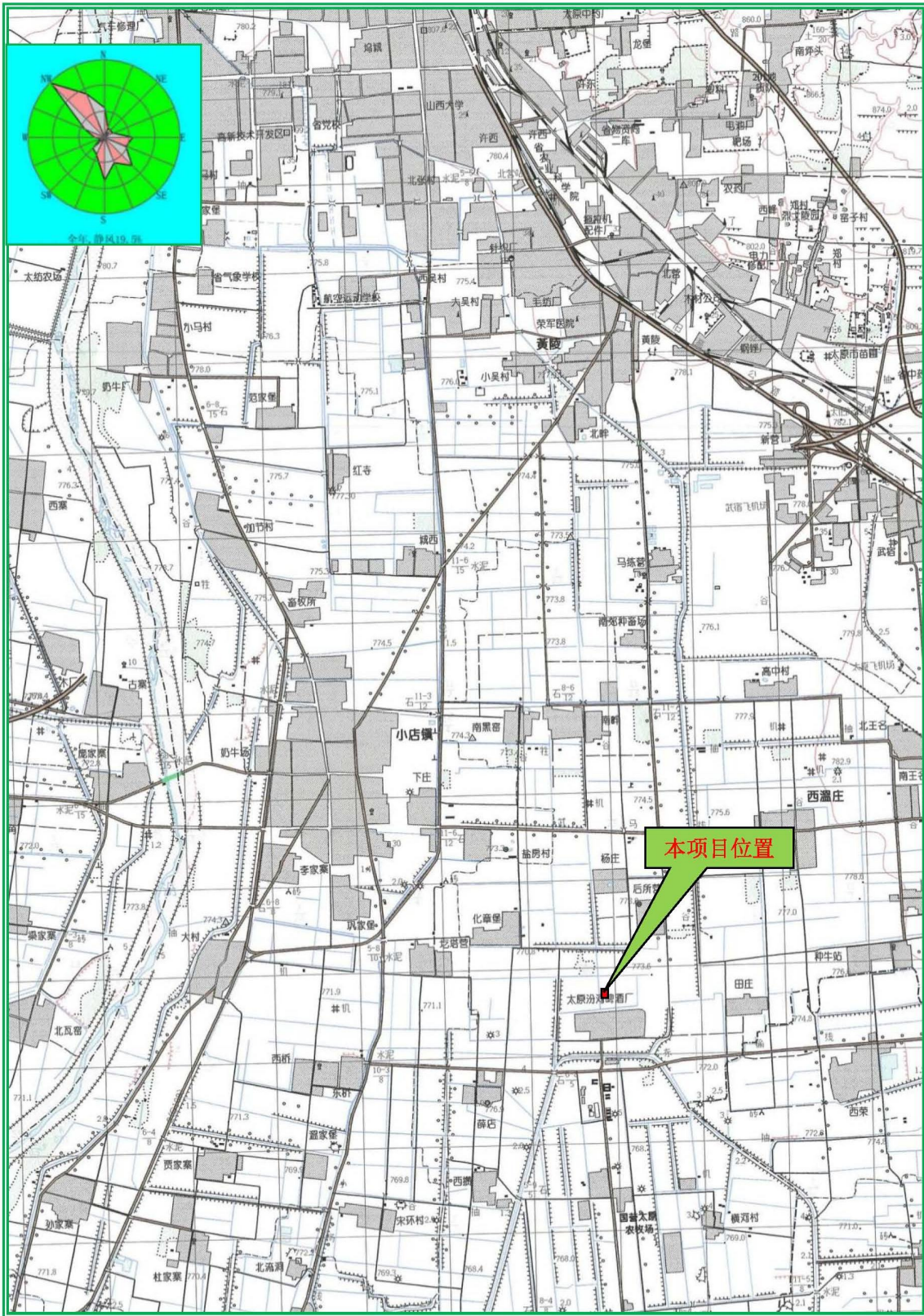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水、气、声、固废逐一对照，实际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已按照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全部落实。

8.2.4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台账记录完整规范，该项目将纳入到整个园区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图 1 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占楼层位置图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4）31号

关于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将环评批复文件抄送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项目竣工后，须

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应急管理部，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合同编号： 润泰字【2025】E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 方：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
园精一路3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 2、甲方联系乙方（承运接收/接收），乙方确认符合（承运接收/接收）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年费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估重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 方式	包装方 式
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0.1	20000	公路 运输	桶装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0.05	20000		箱装
废试剂包装	HW49 900-047-49	固态	0.03	20000		箱装
实验室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	20000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7	7000		箱装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0.03	7000		袋装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备注：技术服务年费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 4500 元），此费用包含甲方上述危险废物 0.3 吨的处置重量，一次性运输，超出包含重量后按处置单价另行结算。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以及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须另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运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50172860800000463

行 号：105181017016

税 号：91140800MA0HCYW712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 3 号

电 话：0359-6390888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需乙方承运：则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西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 3 号。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乙方不予返还包装物。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15天电告乙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拉货日期，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6、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化验费、运输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

7、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或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由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方联系人王暕，联系电话15513895914；乙方联系人宁彦龙，联系电话15235392199），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免责。

第八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甲方（盖章）：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5235392199

邮箱：

邮箱：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
园晋善街 45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室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 3 号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35392199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240412050917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9日

监测报告

第 Y250918 号

项目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5、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 7、不盖CMA章的报告，仅做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8、监测结果仅对本批次样品有效。
- 9、未经本单位批准，此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宣传用。

通讯资料：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晋善街45号2号楼3层301室

电话：0351-7625118

邮箱：lanbiaojiance@163.com

网址：www.sxlbjc.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0412050917

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晋晋街45号2号楼3层301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0412050917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 目 名 称：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写人：郭慧

审 核 人：[Signature]

批 准 人：徐敏

签 发 日 期：2025年 9月 19日

监测参与人员：

姓 名	史豪胜	闫锦锦	卜栋淦	董国威	李海瑞	张梦凯
上岗证号	SHJC2018046	SHJC2018026	SHJC2019056	SHJC2018036	SHJC2017013	SHJC2024146
姓 名	苏恩剑	孙艳芹	吕瑞瑞	宋改芸	郭慧	——
上岗证号	SHJC2024173	SHJC2024134	SHJC2023131	SHJC2019076	SHJC2018052	——

目 录

1、监测任务简况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分析方法	1
4、执行标准	2
5、监测质量保证	2
6、监测结果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1、监测任务简况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内容，对该企业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任务简况见下表。

表 1-1 监测任务简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	联系人及电话	史汝欣：15386745326
检验检测时间段	2025.9.5-2025.9.14		

表 1-2 监测期间现场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处理/排放设施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工况负荷
2025.9.7	消解室	150 个/天	约 50 个/天	约 33%
	有机前处理室	24 个/天	约 24 个/天	约 100%
2025.9.8	消解室	150 个/天	约 50 个/天	约 33%
	有机前处理室	24 个/天	约 24 个/天	约 100%
备注	此工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2、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6#排气筒消解 1 室、17#排气筒消解 1 室、18#排气筒消解 1 室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1 室、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2 室、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5#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 1#-4#	L_{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 21900-2008	0.5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2023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 21900-2008	0.006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备注	此分析方法由委托单位提供 采样依据：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执行标准

表 4 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点位名称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16#排气筒消解 1 室、17#排气筒消解 1 室、18#排气筒消解 1 室（排气筒高度 12m）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1 室、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2 室、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排气筒高度 12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硫酸雾	mg/m ³	45
				kg/h	0.48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kg/h	0.245
			氟化物	mg/m ³	9.0
				kg/h	0.032
			氯化氢	mg/m ³	100
				kg/h	0.0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kg/h	3.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5#		硫酸雾	mg/m ³	1.2
			氯化氢	mg/m ³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噪声	厂界四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 _{eq}	dB (A)	65
	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 _{eq}	dB (A)	7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排气筒高度低于执行标准最低排气筒高度，用外推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5、监测质量保证

表 5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校准有效期	校准单位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B022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	2025/12/1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B025	氯化氢	2026/7/1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06	硫酸雾、氯化氢	2026/3/2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057		2025/12/15	
		C059		2025/12/15	
		C060		2025/12/15	
		C069		2026/3/1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A024	非甲烷总烃	2026/4/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A041	氯化氢	2026/4/6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020	硫酸雾	2026/4/6	
实验室 PH 计(氟离子)	PHSJ-4A	A008	氟化物	2026/4/6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型	B036	非甲烷总烃	2026/4/22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崂应 3035 型	B026	非甲烷总烃	2026/8/12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HY128B	D052	L _{eq}	2026/5/12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声校准器	HY603	D053		2026/5/11	

6、监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7	1	1727	0.65	1.12×10 ⁻³
			2	1763	0.53	9.34×10 ⁻⁴
			3	1706	0.59	1.01×10 ⁻³
			均值	1732	0.59	1.02×10 ⁻³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1727	100	0.173
			2	1763	80	0.141
			3	1706	83	0.142
			均值	1732	88	0.152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1788	0.54	9.66×10 ⁻⁴
			2	1734	0.58	1.01×10 ⁻³
			3	1685	0.57	9.66×10 ⁻⁴
			均值	1736	0.56	9.76×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1727	4.3	7.43×10 ⁻³
			2	1763	4.4	7.76×10 ⁻³
			3	1706	4.1	6.99×10 ⁻³
			均值	1732	4.3	7.39×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8	1	1659	0.56	9.29×10 ⁻⁴
			2	1575	0.55	8.66×10 ⁻⁴
			3	1561	0.56	8.74×10 ⁻⁴
			均值	1598	0.56	8.90×10 ⁻⁴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1659	74	0.123
			2	1575	83	0.131
			3	1561	88	0.137
			均值	1598	82	0.130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1616	0.62	1.00×10 ⁻³	
		2	1626	0.59	9.59×10 ⁻⁴	
		3	1592	0.61	9.71×10 ⁻⁴	
		均值	1611	0.61	9.77×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1659	4.9	8.13×10 ⁻³	
		2	1575	4.4	6.93×10 ⁻³	
		3	1561	4.5	7.02×10 ⁻³	
均值		1598	4.6	7.36×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7#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7	1	1061	0.72	7.64×10 ⁻⁴
			2	1014	0.87	8.82×10 ⁻⁴
			3	1041	0.88	9.16×10 ⁻⁴
			均值	1039	0.82	8.54×10 ⁻⁴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1061	87	9.23×10 ⁻²
			2	1014	79	8.01×10 ⁻²
			3	1041	88	9.16×10 ⁻²
			均值	1039	85	8.80×10 ⁻²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7#排气筒消解 1 室	氟化物	2025.9.7	1	994	0.72	7.16×10 ⁻⁴
			2	1058	0.64	6.77×10 ⁻⁴
			3	972	0.76	7.39×10 ⁻⁴
			均值	1008	0.71	7.11×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2025.9.7	1	1061	4.6	4.88×10 ⁻³
			2	1014	4.5	4.56×10 ⁻³
			3	1041	4.6	4.79×10 ⁻³
			均值	1039	4.6	4.74×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7#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8	1	1063	0.75	7.97×10 ⁻⁴
			2	982	0.89	8.74×10 ⁻⁴
			3	937	0.85	7.96×10 ⁻⁴
			均值	994	0.83	8.22×10 ⁻⁴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2025.9.8	1	1063	87	9.25×10 ⁻²
			2	982	72	7.07×10 ⁻²
			3	937	74	6.93×10 ⁻²
			均值	994	78	7.75×10 ⁻²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2025.9.8	1	1035	0.67	6.94×10 ⁻⁴
			2	1061	0.71	7.53×10 ⁻⁴
			3	1012	0.70	7.08×10 ⁻⁴
			均值	1036	0.69	7.18×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2025.9.8	1	1063	5.1	5.42×10 ⁻³
			2	982	4.3	4.22×10 ⁻³
			3	937	4.9	4.59×10 ⁻³
			均值	994	4.8	4.74×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8#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7	1	601	0.78	4.69×10 ⁻⁴
			2	629	0.78	4.91×10 ⁻⁴
			3	655	0.81	5.31×10 ⁻⁴
			均值	628	0.79	4.97×10 ⁻⁴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601	90	5.41×10 ⁻²
			2	629	80	5.03×10 ⁻²
			3	655	83	5.44×10 ⁻²
			均值	628	84	5.29×10 ⁻²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556	0.62	3.45×10 ⁻⁴	
		2	662	0.65	4.30×10 ⁻⁴	
		3	699	0.64	4.47×10 ⁻⁴	
		均值	639	0.64	4.07×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1	601	4.8	2.88×10 ⁻³	
		2	629	4.3	2.70×10 ⁻³	
		3	655	4.9	3.21×10 ⁻³	
均值		628	4.7	2.93×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8#排气筒消解 1 室	硫酸雾	2025.9.8	1	580	0.70	4.06×10 ⁻⁴
			2	598	0.68	4.07×10 ⁻⁴
			3	587	0.76	4.46×10 ⁻⁴
			均值	588	0.71	4.20×10 ⁻⁴
			标准限值	—	45	0.4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1	580	77	4.47×10 ⁻²
			2	598	74	4.42×10 ⁻²
			3	587	72	4.23×10 ⁻²
		均值	588	74	4.37×10 ⁻²	
		标准限值	—	240	0.2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8#排气筒消解 1 室	氟化物	2025.9.8	1	518	0.68	3.52×10 ⁻⁴
			2	542	0.73	3.96×10 ⁻⁴
			3	653	0.70	4.57×10 ⁻⁴
			均值	571	0.70	4.02×10 ⁻⁴
			标准限值	—	9.0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2025.9.8	1	580	4.8	2.78×10 ⁻³
			2	598	4.9	2.93×10 ⁻³
			3	587	4.5	2.64×10 ⁻³
			均值	588	4.7	2.78×10 ⁻³
			标准限值	—	100	0.08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1 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357	18.7	6.68×10 ⁻³
			2	385	12.9	4.97×10 ⁻³
			3	357	11.7	4.18×10 ⁻³
			均值	366	14.4	5.28×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288	40.1	1.16×10 ⁻²
			2	331	36.7	1.21×10 ⁻²
			3	345	26.4	9.11×10 ⁻³
			均值	321	34.4	1.09×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 2 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1158	9.3	1.08×10 ⁻²
			2	1200	7.9	9.48×10 ⁻³
			3	1198	7.8	9.34×10 ⁻³
			均值	1185	8.3	9.87×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1159	9.6	1.11×10 ⁻²
			2	1289	5.2	6.70×10 ⁻³
			3	1156	8.5	9.83×10 ⁻³
			均值	1201	7.8	9.21×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	非甲烷总烃	2025.9.13	1	271	18.7	5.07×10 ⁻³
			2	285	35.8	1.02×10 ⁻²
			3	257	15.2	3.91×10 ⁻³
			均值	271	23.2	6.39×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9.14	1	228
	2	328			16.4	5.38×10 ⁻³
	3	285			14.0	3.99×10 ⁻³
	均值	280			15.1	4.25×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5.9.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1.97	0.009	ND	260	1.6	18.9	9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2.48	0.052	ND					
	厂界下风向 3#	2.68	0.043	ND					
	厂界下风向 4#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5#	2.79	0.056	ND					
	最大值	2.79	0.05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1.42	0.022	ND	260	1.2	17.4	92.3	晴
	厂界下风向 2#	2.70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3#	2.62	0.056	ND					
	厂界下风向 4#	2.84	0.043	ND					
	厂界下风向 5#	2.78	0.043	ND					
	最大值	2.84	0.05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1.42	0.013	ND	260	1.4	14.6	92.5	晴
	厂界下风向 2#	2.65	0.070	ND					
	厂界下风向 3#	2.66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4#	2.76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5#	2.70	0.064	ND					
	最大值	2.76	0.070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5.9.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1.44	0.022	ND	260	1.7	14.1	92.5	晴
	厂界下风向 2#	2.53	0.057	ND					
	厂界下风向 3#	2.60	0.069	ND					
	厂界下风向 4#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5#	2.74	0.034	ND					
	最大值	2.74	0.069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1.64	0.013	ND	250	1.7	19.7	9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3.00	0.035	ND					
	厂界下风向 3#	2.73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4#	2.52	0.057	ND					
	厂界下风向 5#	2.50	0.033	ND					
	最大值	3.00	0.057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1.64	0.013	ND	250	1.9	22.1	92.0	晴
	厂界下风向 2#	2.71	0.044	ND					
	厂界下风向 3#	2.63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4#	2.60	0.044	ND					
	厂界下风向 5#	2.48	0.046	ND					
	最大值	2.71	0.046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1.63	0.018	ND	250	1.9	25.4	91.8	晴
	厂界下风向 2#	2.56	0.026	ND					
	厂界下风向 3#	2.58	0.035	ND					
	厂界下风向 4#	2.52	0.039	ND					
	厂界下风向 5#	2.46	0.034	ND					
	最大值	2.58	0.039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6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1.74	0.009	ND	250	1.6	26.0	91.8	晴
	厂界下风向 2#	2.81	0.048	ND					
	厂界下风向 3#	2.59	0.030	ND					
	厂界下风向 4#	2.58	0.052	ND					
	厂界下风向 5#	2.71	0.039	ND					
	最大值	2.81	0.052	ND					
	标准限值	4.0	1.2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结果用“ND”表示。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17:04-17:28)		
		L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5	厂界 1#	53.8	65	达标
	厂界 2#	53.3	65	达标
	厂界 3#	52.1	65	达标
	厂界 4#	53.0	7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10:12-10:38)		
		L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6	厂界 1#	52.0	65	达标
	厂界 2#	51.6	65	达标
	厂界 3#	52.3	65	达标
	厂界 4#	51.3	70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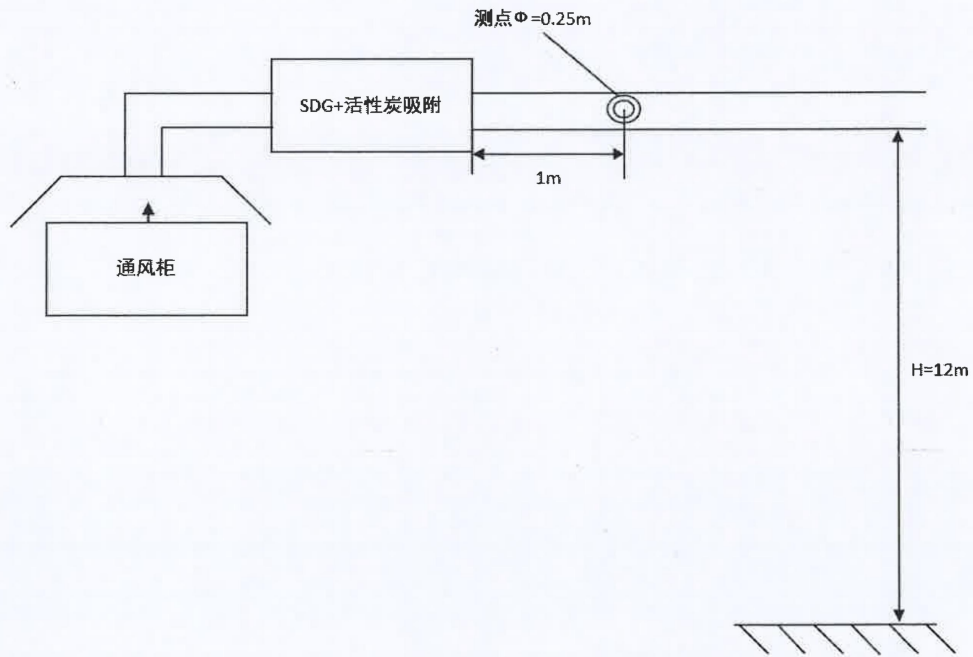


图 1 16#排气筒消解 1 室、17#排气筒消解 1 室、18#排气筒消解 1 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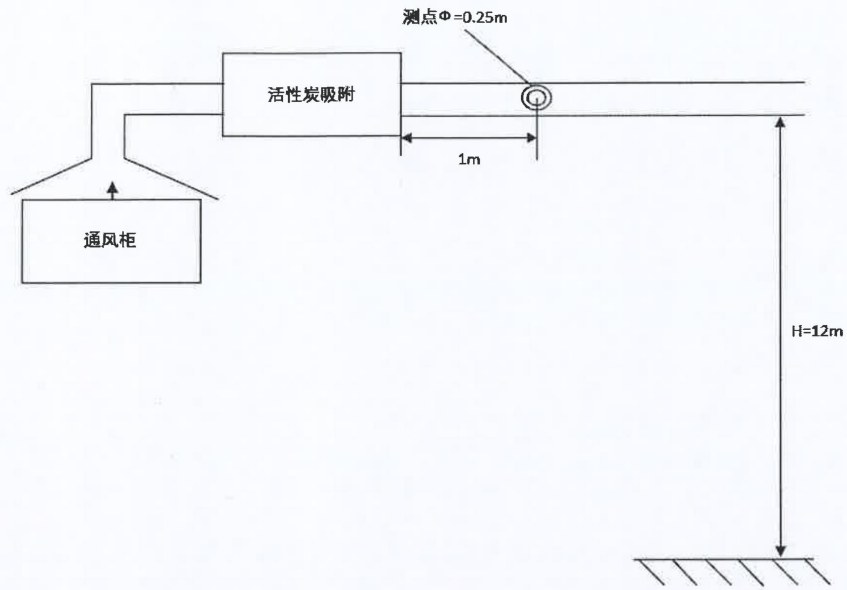


图2 13#排气筒半挥前处理1室、15#排气筒半挥前处理2室、26#排气筒挥发前处理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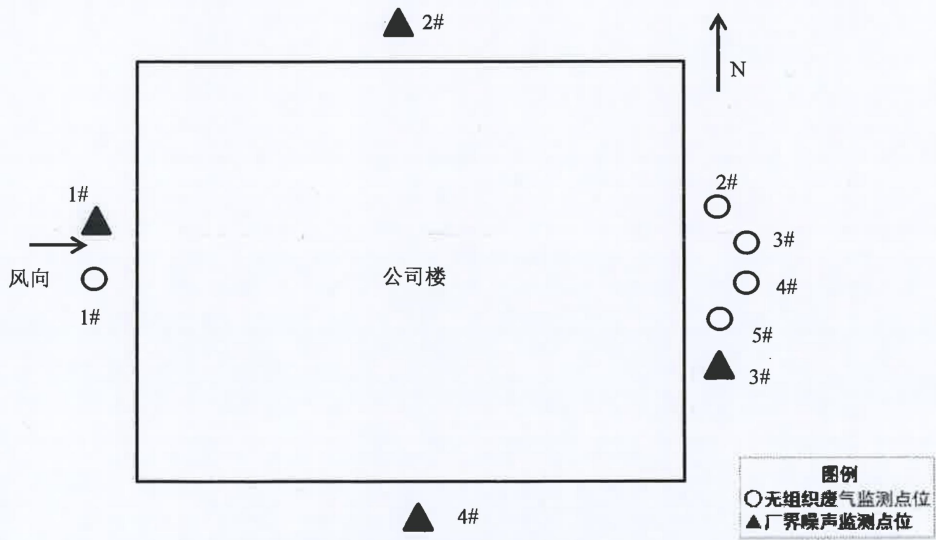


图3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 排风口设置调整的情况说明

关于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排风口设置调整的情况说明

致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因太原润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外墙材料的承载能力与特性，无法满足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排风管道外墙固定安装并延伸至楼顶的初始方案，强行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且难度过大。经综合评估，为保障安全、确保排风效果并控制工期成本，最终将排风口就近设置在各实验室，后续也会做好防护与维护工作。

特此说明，望贵公司予以理解与支持。

山西优徕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晋善街4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5' 57.174", 37°42'41.34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4〕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优徕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		
	验收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4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395426291G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